

关于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募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1年4月2日开始募集，定于2021年4月15日募集结束。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销售及认购人数等情况与销售机构协商提前结束或延长本计划的募集。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人应当将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1、代理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952000788017000012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代理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专户

账号：630 637 51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代理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11015211107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代理销售机构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699978133

开户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5、代理销售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代销专户

账号：07040142100045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6、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020301293005897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民族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10000189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以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公告信息为准。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风险提示：

本计划存在募集失败风险。募集期届满，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进入清算环节。计划初始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您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s://query.thfund.com.cn/thjj.jsp>，了解本计划运作情况。如您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我公司客服中心：95046。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